

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職員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

王淑霞

研習名稱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9年9月22日至9月23日	地點	華園大飯店六合館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

一、從CRC兒童權利公約探討輔導管教措施

(一) 兒童權利公約 (CRC)

1. 聯合國在1989年的會議上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
2. 四大基本原則：
(1) 生存權利 (2) 發展權利 (3) 參與權利 (4) 受保護權利
3. 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
4. 依照此公約，兒童是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絕大部份符合「兒童」之定義)。
5. 與表意權相關條文：
(1) 第12條 尊重兒童意見: 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
(2) 第13條 表意權: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權利。
6. 學校所有會議，依法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佔10分之1的參與老師)。

(二) 管教 vs. 處罰

1. 管教: 教師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的行為，所實施的各種有利或不利的處置。
2. 處罰: 教師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法行為，對學生所實施的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及違法不當的處置(e.g., 體罰、侮辱，恐嚇等)。

二、正向輔導與管教之案例分享與研討

(一) 正向管教的意義:

1. 強調在管教的過程中務必重視學生的主體性，以正向、人性化的方式去導正學生行為。
2. 不僅要「管」，更要「教」：讓學生知道犯了錯且錯在哪裡。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原則:

1. 平等原則: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2. 比例原則(不要用大砲打小鳥): (1)合目的性 (2)損害較小 (3)維護法益。
3. 人性尊嚴原則。
4. 就事論事的原則。

(三)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基本考量

1. 不得連坐作處分。
2. 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3.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管教之手段。
4. 下課時間仍可實施管教，但不要佔用整堂下課。

科(學程)主任：

王淑霞

教務主任：

劉錕源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張淑霞